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曲阳县信访局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曲阳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曲阳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办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其他上级机关、新闻单位转给我县的群众信件，接待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反映意愿的人民群众。负责人民群众的来信处理工作；负责征集各界人士对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卫生及社会管理等各方面的建议；负责群众建议的加工，综合、上报工作和对建议者的反馈工作。

（二）办理信访案件；直接或牵头查处重要信访案件；督促、协助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查处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处理重大信访案件。

（三）参与处理涉及群众较多、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信访案件。

（四）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情况，并提出对策报告。

（五）督促、检查、指导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指导全县信访工作体系的业务建设。

（六）负责县委、县政府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及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曲阳县信访局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32.9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7.09	本年支出合计	52	337.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合计	28	337.10	合计	56	33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09	33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98	332.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98	332.98					
2013601	行政运行	36.66	36.6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3	296.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005	医疗保障	1.99	1.9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10	40.77	29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99	36.66	296.3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99	36.66	296.34			
2013601	行政运行	36.66	36.6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4		296.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005	医疗保障	1.99	1.9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32.98	332.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99	1.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12	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7.09	本年支出合计	53	337.09	33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合计	29	337.09	合计	58	337.09	33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6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7.09	40.77	29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98	36.66	296.3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98	36.66	296.33
2013601	行政运行	36.66	36.66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3		296.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005	医疗保障	1.99	1.9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4.68	34.68	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	32.99	
30101	基本工资	19.54	19.54	
30102	津贴补贴	7.08	7.08	
30103	奖金	1.48	1.4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30107	绩效工资	0.49	0.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2.28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30314	采暖补贴	0.16	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6.09
30201	办公费	0.41		0.41
30207	邮电费	0.68		0.68
30211	差旅费	0.28		0.28
30229	福利费	0.57		0.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		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曲阳县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0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449.8774	449.8774	449.8774				425.1616	425.1616	425.1616			
货物	2	315.701	315.701	315.701				313.1016	313.1016	313.1016			
工程	3	59.4764	59.4764	59.4764				37.92	37.92	37.92			
服务	4	74.7	74.7	74.7				74.14	74.14	74.14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决算收入总计 337.09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37.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35.57%。决算收入总计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0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337.01 万元。是当年县财政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35.5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加大了信访力度，增加了进京值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为账户利息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7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296.34 万元，占 87.9%。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曲阳县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3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37.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35.57%。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为账户利息收入。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337.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6.69%。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驻京值班，加大了信访力度。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35.57%。

其中：基本支出 40.7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1%，主要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项目支出 296.34 万元，占年初预算 87.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信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7.1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2.9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2,99 万元，主要是信访局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及日常运行工作，保障机关运行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万元，主要是应由单位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支出 2.12 万元，主要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32.39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5.86 万元，减少 15.32%，主要原因是本年涉及人员调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00.4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涉及人员调出。

六、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2 万元。近几年来，“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2016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 2015 年持平。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无变化。

七、2016 年度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信访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信访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信访局共涉及预算资金 337.1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八、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信访局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5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出，调减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访局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5.1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3.1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通用设备总计 58.518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局机关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